

厦门开放大学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习中心、直属教学班：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 2025 年春季学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国开学位函〔2025〕2 号）文件要求，2025 年春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报工作现已开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范围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毕业且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国家开放大学本科毕业生。

二、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条件 and 程序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国开学位〔2023〕3 号）的规定执行。

三、提交材料

各学习中心、直属教学班须向分部提交以下材料：

（一）纸质材料

《厦门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情况说明》一式一份（附件1）、《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一式一份（附件2）、《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3）

（二）电子版材料

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见附件4，声明页需有学生签名）、《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评审表》（附件5，电子版为纸质版签字盖章齐全后的扫描件）、查重报告。

论文排版时需要删除封面的“附件4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字样及封面、声明、目录页的页码，从“摘要”页开始编辑页码，摘要页用罗马数字“I”进行页码标注，正文部分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进行连续标注。土木工程等专业的学位论文如有设计图纸等附件。

分部收到所有纸质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各学习中心、直属教学班须通过教务系统学位管理模块“论文附件”栏提交电子版。教务系统内提交的电子版材料须与纸质版材料人数一致、学生信息一一对应。上传时注意核对学生信息，不可错传他人材料。

四、时间安排

（一）5月9日前，各学习中心、直属教学班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国开教〔2016〕11号）的要求，组织学生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和答辩，向分部报送学位申请材料。

（二）5月16日前，分部使用总部分配的论文相似性检测系统账号进行学位论文查重初检（论文命名方式：学号_学生姓名_论文题目_专业名称）。

（三）5月20日前，分部学位审核委员会复审学位申请材料。

(四) 5月30日前,通过教务系统学位管理模块向总部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提交分部学位审核委员会复审通过的学位申请材料电子版。并将纸质学位申请材料按专业分类后报送总部学位办公室。对于尚在籍的申请学位的学生,6月5日前,学习中心在教务系统完成毕业及学位申请操作。6月6日前分部在教务系统完成毕业及学位审核操作。

(五) 6月2日至16日,总部学位办进行学位论文查重复检并审核学位申请电子材料,根据审核情况通知分部邮寄学位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学生学位申请表。

(六) 6月17日至7月19日,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展学位论文终审,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专业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七) 7月下旬,总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决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会后,学位办向上级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将学位证书邮寄至分部。分部将学位证书发放给学生。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学院、学习中心要加强对论文指导教师的培训,认真组织论文答辩。严格审核学位论文的基本格式和内容质量,避免出现各类常见的基础性问题(附件7),分部将对出现此类问题比例较高或问题较严重的专业、学习中心进行通报或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二) 2024年秋季学期及之后学位申请被退回的学生,可在毕业后两年内重复提交学位申请。首次申请学位被退回时毕业正值两年的学生,可在半年内重新提交一次学位申请。学生重新提交学位申请时,须同时提交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和电子版《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附件6)。

(三) 学习中心根据《关于加强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查重

检测工作的通知》（国开学位函〔2021〕3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论文查重初检，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查重初检导致查重初检结果与分部复检结果不一致的，以分部的查重复检结果为准。送审后与总部复检结果不一致的，以总部的查重复检结果为准。开放教育学院教务科将学位论文查重复检不合格学生的申请材料退回学习中心。

（四）学位论文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现就学位论文写作、答辩等方面的要求补充说明如下：

1. 园艺专业的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参照学位论文要求、具备学术文体规范的调查报告可视为对应专业的学位论文。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专业，设计类选题论文的审查，以对设计成果（说明书、图纸、程序流程图、代码等）的审查为主，论文查重率作为参考，不作为硬性条件，但要加强对查重率超过 30%的论文内容审查，杜绝抄袭。

3. 学位论文答辩时，答辩小组人数要求为“3 人及以上的单数”。论文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小组成员参加本人指导学生的答辩。

4. 学习中心应加强对学位论文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检测，分部将对学位论文开展 AIGC 抽检。学生应树立正确的学术观念，论文研究问题、研究设计、研究过程与分析、重要结论等不允许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撰写。

（五）各学习中心、直属教学班确保学位申请材料规范有效，包括提交表格信息须真实准确，填写审核意见完整，签署负责人姓名和加盖单位公章齐备，保证申请材料规范有序。并认真核对国开新版教务管理系统中申请学位学生的相关信息，确认姓名、学号和电子照片等信息无误，保证学位授予信息上网、学位证书打印工作正常开展。

六、联系人

教务科：郑梅红

电 话：0592-5955334 邮 箱：250116926@qq.com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南路 1236 号云顶楼 712

附件：

1. 《厦门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情况说明》
2.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
3.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4.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排版装订样式》
5.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
6.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
7. 《论文常见问题》

